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加拿大投资保险协议

辽宁电子图书有限责任公司编

辽宁电子图书有限责任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加拿大投资保险协议

辽宁电子图书有限责任公司编

责任编辑：孟厦

辽宁电子图书有限责任公司

2003年12月第 版 2003年12月第 次印刷

开本:850×1168毫米 1/ 印张:

字数：60 千字 印数：

ISBN L-FL-0453/ D92 定价：3.00 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加拿大投资保险协议

加拿大出口发展公司主席兼总裁西尔文·克劳蒂尔先生阁下：

我荣幸地收到了你 1984 年 1 月 18 日的照会，全文如下：

“我荣幸地提及我们两国政府代表最近就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加拿大境内投资，以及由加拿大政府通过其代理机构——出口发展公司对上述投资进行保险举行的会谈，并荣幸地确认通过这次会谈达成的下述协议：

一、如果出口发展公司，以下称承保代理，根据保险合同，为因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下列政治风险所致的任何损失而支付了赔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应承认承保代理行使依法转移给它或由权利所有者移交给它的权利。政治风险是：

（一）战争或导致投资者财产损失的任何其他非常政治风险；

（二）政府或其代理机构征用、没收或剥夺任何财产的使用和政府或其代理机构采取任何其他行动而剥夺了投资者在投资中或与投资相关的任何权利；

（三）政府或其代理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采取任何行动而禁止或限制任何货币或财产转移出境。

二、当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部分或全部废止承保代理在中国境内取得任何财产中的利益时，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应允许投资者和承保代理作出适当安排，并据此将上述利益转移给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准许享有该利益的实体。

三、对依据第一条转移或继承的任何利益承保代理不得要求超过原投资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所享有的权利。但如遇司法拒绝或发生国际法规定的其他国家责任问题，加拿大政府保留其主权国家提出要求的权利。

四、对于承保代理根据投资保险合同取得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的法定货币款项和信用票证，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给予该资金的待遇不应有别于原投资者掌握此项资金时所享有的待遇，加拿大政府为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开支，可自由使用该项资金。

五、本协议只适用于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批准的项目或活动中已保险的投资。

六、两国政府对本协议条款的解释和适用发生的争议，或因根据本协议保险的投资出现向任何一方政府提出任何权利要求的争议，而另一方政府认为已构成国际公法问题时，两国政府应尽可能通过协商解决。如在提出协商要求后三个月内争议未获解决，经任何一方政府要求，可将争议提交特设仲裁庭，依据国际公法适用的原则和规则予以解决。仲裁庭应由三名成员组成并按下述办法设立：双方政府各委任一名仲裁员，并由该两名仲裁员推举一名第三国国民任庭长。仲裁员应在收到任何一方政府提出仲裁要求之日起的两个月内委任，庭长在三个月内委任。如在此期限内未能作出委任，又无任何其他协议，任何一方政府均可请求联合国秘书长作出必要的一项或数项委任，两国政府同意接受上述委任。仲裁庭应根据多数票作出裁决，并为终局裁决，对两国政府均有拘束力。双方政府应各自负担其仲裁员及仲裁过程中各自的费用，庭长费用和其他开支应由两国政府平均负担。仲裁庭可就费用问题制定其他规则，对于一切其他事宜，仲裁庭应制定自己的程序。只有双方政府可提出仲裁程序的要求，并参与其活动。

七、两国政府承认平等、互利和对等原则为指导主权国家间关系的原则，同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依法授权按照相当于本协议有关的投资保险计划承保在加拿大境内任何项目或活动中的投资时，经任何一方政府的要求，应就如何使本协议规定的权利和义务对中国在加拿大境内的投资对等适用的问题进

行协商。

八、（一）如果任何一方政府认为需要修改本协议的规定，可要求磋商并（或）用通信的办法提出，双方应在提出要求之日起 60 天内开始商谈。

（二）经两国政府同意的本协议修改部分，应自双方相互换文确认之日起生效。

我荣幸地建议，如上述内容为贵国政府所接受，本照会（其英文和法文具有同等效力）和您确认的复照，即成为两国政府间的一项协议，并自您复照之日起生效。除非一方政府在六个月前以书面通知另一方政府终止本协议，则本协议将一直有效。本协议终止后，本协议的规定对于加拿大政府在协议有效期内签发的保险合同应继续适用，直至上述合同期满为止。但在任何情况下，本协议对此类合同的适用期限不得超过本协议终止之日起 15 年。”

我荣幸地声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同意上述内容。阁下的照会与我对此的复照，即成为我们两国政府间的一项协议，并自复照之日起生效。

顺致最崇高的敬意